

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2年4月29日

地点：深泽县人民法院

询问人：宋跃轩

记录人：曹曼婷

申请人：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深泽县石油街中段路西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彬，联社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吕建欣，该公司职工。

被执行人：齐学刚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8月1日出生，住石家庄裕华区塔北路108号碧溪尊苑2-1-3201。

被执行人：王芹，女，汉族，1979年3月6日出生，住石家庄裕华区塔北路108号碧溪尊苑2-1-3201。

？关于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齐学刚、王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（2019）冀0128民初574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，判令二被执行人偿还申请人欠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55254.71元，负担案件受理费23242元，执行费23185元，本院于2022年4月24日已发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财产申报表，你收到了吗？

齐：我收到了。

？你打算怎样履行该生效判决的义务。

：我现在没有钱，在信用社抵押了一套位于石家庄裕华区塔北路108号碧溪尊苑2-1-3201不动产，可以启动拍卖程序，拍卖款用于偿还该欠款。

？那要是拍卖该不动产，你是否同意进行议价。

齐：我同意，我也打听了一下附近的小区房价，在每平方米16000元左右，我报价16000元每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144

平方米，总房价为 2304000 元。

？吕建欣，刚才齐学刚对所查封的其名下石家庄裕华区塔北路 108 号碧溪尊苑 2-1-3201 不动产报价每平米为 16000 元，建筑面积 144 平方米，总房价参考价为 2304000 元，你是否同意。

吕：我同意齐学刚的报价。

？你们看一下笔录，如无异议，请签字。

吕：好的，我同意。

齐：好的，我同意。

齐学刚 18931178811

吕建欣